

本院辦理「國科會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推薦作業，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16:00 止受理申請，歡迎踴躍申請。

說明：

一、 申請資格：

- 須於補助起始日前 1 年內曾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且需符合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及自定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有關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規定。

一、 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

- (一) 前五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包含展延之計畫)。
- (二) 如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獎勵期間結束後，適用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仍適用(一)之資格。

二、 學術研究表現：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2020.1.1~2024.12.31)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資料庫：SCIE、SSCI、A&HCI、Scopus，或 TSSCI 名單、THCI 名單，或於 THE 或 QS 排名前 500 名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或專書論文。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人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並依所列之研究表現符合要件，將其分為第一等級、第二等級、第三等級。

二、 申請表件：

因應相關辦法各年度滾動修正內容，請申請人參考 114 年度更新表格(表 A+表 B+表 C)內容，並依要求格式填寫，以俾後續院、校兩階段審查作業。

- 申請期程: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16:00 止受理申請。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以下資料，俾便提會審議。

- 表 A-114 年度公共事務學院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申請表。(因應校內修法，表格有調整，請務必使用新表格)
- 表 B-獎勵人員特殊優秀研究表現說明及學院推薦理由。
- 表 C-學術研究表現列表(計點表)。

- 重要提醒:

1. 申請表格紙本及電子檔(請提供 word 檔)皆須齊備，逾期未繳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申請；
2. 【表 C-學術研究表現列表(計點表)】所載項目，請提供充分證明文件(紙本或電子檔擇一即可)，否則恕難採認。(計點標準、證明文件樣式與稽核重點請參本院推薦要點第五點、第七點)

三、校級法規重要修正內容(114.1.1 起施行)：

1. 學術期刊論文如投稿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者，該著作不予列入審查。
2. 學術著作收錄於相關資料庫及發表於 THE 或 QS 世界大學排名出版社之採認年度標準，以著作發表當年度起回溯 3 年為依據。